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廖慧伶

電 話：02-77366349

受文者：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901232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建議表、遴選名冊(0123220A00\_ATTCH3.pdf、0123220A00\_ATTCH4.pdf)

主旨：有關提薦本部於109年中秋節前對教育具有貢獻，且生活困苦或罹患重病亟需濟助之教師（不含現職者）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慰問金係總統為體念大專校院教師教學辛勞，每年三節均撥專款，囑本部於節前轉致教學特優、罹患疾病或子女眾多、生活負擔較重之教師。嗣自80年度起，本項慰問金由本部循預算程序編列並以總統名義致送。貴校如有符合上開條件者，請於109年9月4日（星期五）前免備文，將用印後建議表寄送本部，另請掃描連同建議人員遴選名冊電子檔案，寄送承辦人電子信箱（ling72@mail.moe.gov.tw）後來電確認，俾憑辦理。
- 二、為表示對教師之尊重，各校推薦之被慰問人毋須檢具證明文件，惟各校應審慎推薦並詳實填寫更新建議表（包含108年度家庭所得、配偶子女工作情形及目前經濟來源等均須填列），內容不清、格式不符或主管未簽章者恕難受理。推薦人數2人以上者，請排定優先順序供遴選參考。遴選會議預訂於109年9月10日（星期四）上午10時至12時，有推薦之學校預留時間出席說明（本部另案通知出席



A1090006962

人員)。

三、另為保護個人資料，本案電子檔案寄送規範如下：

(一)電子郵件主旨統一為「109年大專校院退休教師領受總統中秋節慰問金相關資料\_\_ (學校名稱)」。範例：109年大專校院退休教師領受總統中秋節慰問金相關資料\_\_國立00大學。

(二)電子檔案名稱「109年大專校院退休教師領受總統中秋節慰問金建議表\_ (學校名稱)」及「109年度大專校院退休教師領受總統中秋節慰問金學校建議人員遴選名冊\_ (學校名稱)」。並請將兩個檔案彙整至同一資料夾後，再將資料夾進行壓縮並設定解壓縮密碼，資料夾名稱設為學校名稱。

(三)壓縮檔之格式請採ZIP，解壓縮密碼統一設定為各校承辦人之電話號碼（不含區域及分機號碼，例如：77366349）。電子郵件內請以簽名檔格式載明承辦人、學校名稱及連絡電話。

(四)用以壓縮之軟體，建議採用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廣之自由軟體（如7-Zip）。

四、檢附「109年大專校院退休教師領受總統中秋節慰問金學校建議表」及「109年度大專校院退休教師領受總統中秋節慰問金學校建議人員遴選名冊」各1份。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人事處

電 8252 換機載紀

(學校名稱)

109 年大專校院退休教師領受總統中秋節慰問金學校建議表

姓 名			校方建議 優先順序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退休時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現居住址						
過去 1 年 領受慰問金 情形	108 年秋節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未申請 109 年春節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未申請 109 年端節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未申請		有無領受早期退 休公教人員生活 困難年節特別照 護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已退休教師退 休金支給情形	退休學校		退休日期			
	有無領受政府發給 之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填列支領退休金種類欄位)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支領退休金 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兼領 1/2 一次退休金與 1/2 月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月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家庭 108 年 年所得金額	本人	108 年領取 之退休金		配偶 子女	108 年領取 之退休金	
		薪資			薪資	
		利息所得			利息所得	
		其他所得			其他所得	
		小計			小計	
	合 計					
配偶子女 工作情形	(無配偶子女者或配偶子女 無工作者亦請備註說明)					
目前經濟來源						
生活困苦或罹 患重病亟需濟 助之具體事實						
對教育之具體 貢獻及建議慰 問之特殊理由						
承辦人 (聯絡電話)		人事 主管		機關 首長		

注意事項：建議表請**確實調查並詳實填寫更新** (包含家庭所得、配偶子女工作情形及目前經濟來源均須填列)，內容不清、格式不符或主管未簽章者恕難受理。